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05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 D座10层张帆 北京天昊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461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9月 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52/02 (2009.01) i; H04M 1/73 (2006.01) i		申请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UP-184549-23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7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2月 4日	受权官员 段文婷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49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5676997A (15.06.2016)

[2] 1. 新颖性和创造性

[3] D1公开了一种移动终端及其管理方法和系统（说明书[0076]-[0187]段、图1-5），该方法包括：获取用户设定的期望续航时长，根据电池的当前耗电速率和当前剩余电量，预测续航时长，根据期望续航时长和预测的续航时长的大小关系判断是否需要降低耗电速率，在期望续航时长小于或等于预测的续航时长，不需要降低耗电速度，继续对剩余电量进行监测；否则，确定多种对应的降耗耗方案并展示给用户（相当于电量告警指示），根据用户的选择对移动终端进行管理。

[4]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为：（1）将用户的需求以目标用电模式分类作为选项，目标用电模式包括至少一个目标用电类型和各目标用电类型的目标用电时长；（2）判断采用电量比较。

[5] 因此，权利要求1-6符合PCT 33（2）。

[6] 然而在D1已经公开了根据用户需求来确定电量的管理，并在电量可能不满足用户需求的情况下，提供不同的降低功耗方案由用户确定的技术方案的基础上，对用户各种需求以各用电类型及其相应时间来划分并对应相应的电量管理方案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而电池的续航时间与电池正相关，采用电量比较也是常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3）。

[7] 权利要求2-6的附加特征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D1公开的内容结合本领域公知常识容易想到的，因此，权利要求2-6不符合PCT33（3）。

[8] 权利要求7-12是与权利要求1-6对应的装置，基于相似的理由，权利要求7-12符合PCT 33（2），不符合PCT33（3）。

[9] 权利要求13请求保护一种耗电控制终端，其中的处理器执行权利要求1-6任一项的方法，其非引用部分的终端结构和功能的相关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13符合PCT 33（2），不符合PCT33（3）。

[10] 权利要求14请求保护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存储的一个或者多个程序被一个或者多个处理器执行时，即执行如权利要求1-6任一项所述的方法，而采用处理器执行存储于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中的程序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14符合PCT 33（2），不符合PCT33（3）。

[11] 2. 工业实用性

[12] 权利要求1-14符合PCT33（4）。